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2022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8日